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限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9571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1bo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吸水纸6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DCYNR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祖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祖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祖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娟	10353743508370080	BH009267	李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1282	陈增晖
李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267	李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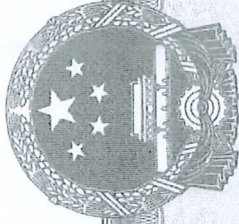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复合吸水纸6000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080，信用编号 BH0092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娟（信用编号 BH009267）、陈增晖（信用编号 BH07128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名称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英杰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5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  
File No.:

姓名: 李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18  
No.: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4年09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楷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88317902

打印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分区分号: 53491081

打印人: hssmsuser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90738401	李娟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2	891005589	沈磊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3	906572084	陈继明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4	917031992	洪维萍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5	918307287	陈斌泓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4	920370674	黄哲成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5	920877336	陈楷晖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合计					1972.88	3699.2	2266.3	906.5	2266.3	226.63	23.149	33.04	132.16	2912.42	6347.32	9259.7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50583-04-03-953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8 度 31 分 52.82 秒, 25 度 5 分 5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21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洪梅镇总体规划（2014-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所处地块属泉州市长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268 号（见附件 6），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洪梅镇总体规划（2014~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发展备用地，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今后若规划实施时，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承诺书详见附件 9。</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泉州市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且项目已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备案（详见附件 4），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4]C062144 号，综上所述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b>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b></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相关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A.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B. 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 C.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通知的要求。

###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通知》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加工，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农田浇灌，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 2、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加工，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火电项目。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农田浇灌，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文件要求。



(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102号厂房，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生产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工业项目，且均不属于清单内提及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	符合

**C.与南安市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同时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见附图 7），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其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12。

**表 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ZH35058	南安市重	重点	空间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	项目不控	符

320016	点管控单元 6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涉管控情况	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管控情况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5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 8），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属于“410158304 南安中东部东溪流域丘陵和平原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项目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项目建设和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项目从事复合吸水纸生产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和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 1.6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安市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 1.7 与 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具体要求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属于三梅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的要求。

(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任务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热熔胶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环节、全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热熔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随用随取；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集中清运。	符合

		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热熔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厂房内设置原辅料仓库用于存放含 VOCs 物料。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热熔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输送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仅上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根据表 1-6，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1.8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泉州市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主要从事复合吸水纸生产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 1#车间东侧隔道路为农田地，其余三侧均为出租方厂房；2#车间南侧隔村庄道路为三梅村居民，北侧、东侧为出租方厂房，西侧为农田杂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 2#车间南侧 8m 处的三梅村居民住宅。项目车间布局合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排气筒设置于 1#车间东侧，远离敏感目标。主要噪声源均远离敏感目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则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同时，厂址处交通、供电、供水和生活条件方便。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1.9 环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写环评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1-8。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项目委托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100 万元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厂。
- (7) 建设规模：租赁面积 1480m<sup>2</sup>
- (8) 生产规模：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
- (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仍为空厂房，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 2.2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	1#车间	一层厂房（含夹层），1F 为复合区域，夹层为原辅材料仓库	出租方已完成基建	
		车间	2#车间	二层厂房，1F 为折叠、包装区域，2F 为成品仓库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夹层	出租方已完成基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出租方已配套	
		给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农田浇灌；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尚未配备	
		废气	开卷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尚未配备	
			上胶废气	上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定期检修，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尚未配备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尚未配备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尚未配备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尚未配备			

建设内容

###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介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 2-2。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 (吨/年)	0	+300	300
电 (kwh/年)	0	+260000	26000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 高分子吸水树脂

项目使用的高分子吸水树脂 (SAP) 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 它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的高吸水功能, 并且保水性能优良, 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 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高分子吸水树脂是一类含有亲水基团和交联结构的大分子, 在吸水纸、面层无纺布、工农业生产、土木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用途。形态为颗粒状。

#### (2) 热熔胶

热熔胶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 主要成分是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 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 软化点温度约为 80°C, 熔化温度在 150~180°C 之间, 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粘接强度 2.0~2.5lg/25mm, 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 被誉为“绿色胶 23 粘剂”, 根据热熔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在 100°C 温度下加热 1 小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TVOC 含量未检出 (检出限为 5mg/kg), 国家标准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限量值 ( $\leq 50\text{g/kg}$ ) 的要求, 则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型胶粘剂。(项目热熔胶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7, 检测报告见附件 8)。

### 2.4 主要设备

### 2.5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 均不住厂,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 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 按 300 天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240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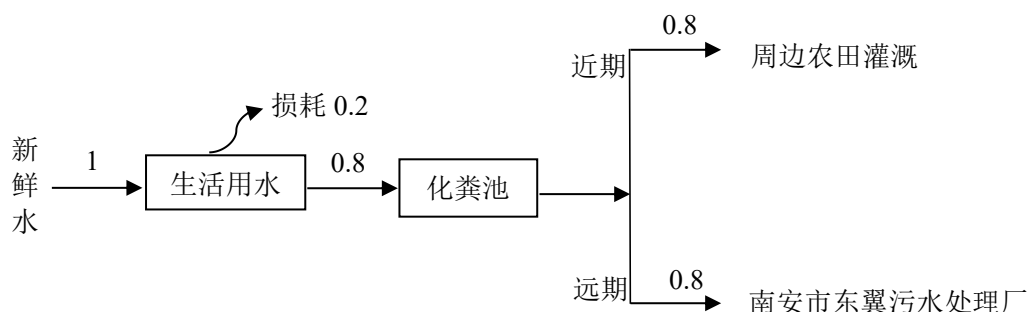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2.6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涉及 2 个生产车间，1#车间主要布设复合机及原辅材料暂存区，2#车间主要布设折叠机、包装机及成品仓库。另拟在 2#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车间总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4）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2 复合吸水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使用的膨化纸为直接外购成型的胚体，吸水纸生产是采用“三明治”形式，上下二层为膨化纸，中间一层热风棉和高分子吸水树脂进行复合。首先是膨化纸开卷，项目使用膨化纸为外购，膨化纸是由木浆片粉碎和化纤丝开松后复合而成，项目吸水纸生产线为左右对称式左右两边膨化纸在同时开卷的时候，转速较快，开卷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其次是在膨化纸上涂热熔胶，然后在中间加入高分子吸水树脂和热风棉，再进行复合、分切、收卷后经折叠机折叠后打包形成成品。

###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废气：开卷粉尘、上胶废气；
- ③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④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农田浇灌；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厂处理
废气	G1	开卷粉尘	开卷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上胶废气	上胶	上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噪声	/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取适宜的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S1	边角料	分切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再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开卷废气处理	
	S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再利用
	S4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sup>3</sup>、37ug/m<sup>3</sup>、6ug/m<sup>3</sup>、5ug/m<sup>3</sup>，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8 mg/m<sup>3</sup>、126u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sub>2</sub>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sub>2.5</sub>、PM<sub>10</sub>、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一级标准。</p> <p>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p> <p><b>3.2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碧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2023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监测结果统计：8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III 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p> <p>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水质类别为 III 类，与上年一致。其中 3 月、6 月、8 月、10 月、11 月、12 月水质呈 II 类，其余 6 期水质为 III 类，II 类水期占比 50%，较上年提升 8%。</p>
----------------------	--

2023年福建省“小流域”IV类断面1个，III类断面6个。港仔渡桥水质未达考核指标要求，超标项目总磷，超标倍数0.16，狮峰桥水质类别由II类降为III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3年“小流域”水质达标率85.7%。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数据详见表3-1。

根据表3-1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3.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泉州市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102号厂房，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泉州市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102号厂房，项目项目1#车间东侧隔道路为农田地，其余三侧均为出租方厂房；2#车间南侧隔村庄道路为三梅村居民，北侧、东侧为出租方厂房，西侧为农田杂地。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m）	环境保护级别
	名称				
水环境	梅溪	西侧	附近流域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内）	三梅村	南侧	居住区人群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侧	居住区人群	300	
		西北侧	居住区人群	112	
		东北侧	居住区人群	135	
	东南侧	居住区人群	155		
	岭北尾	西侧	居住区人群	366	
声环境（周边50m范围内）	三梅村	南侧	居住区人群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泉州市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102号厂房，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 3.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开卷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上胶过程产生的有机

放控  
制标  
准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开卷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热熔胶厂商提供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本项目上胶过程采用的热熔胶在 100℃温度下加热 1 小时，T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5mg/kg），远低于 10%，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
颗粒物		/	/	1.0	1.0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4.0	2.0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8.0	/	8.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30	/

###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域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接近、远期考虑。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西侧 13m 约 5 亩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详见表 3-5；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	/	/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3.8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取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等效声级 Leq[dB(A)]	60	50

### 3.9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 3.10 总量控制

指标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等。本项目工程采用电能，运营过程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项目为COD、氨氮，但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机构确认后，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范围。</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且短暂，故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污染源强</b></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废气主要为开卷粉尘及上胶废气。</p> <p>(1) 开卷粉尘</p> <p>项目开卷废气类比《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吸水纸 3000 吨、面层无纺布 600 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开卷粉尘排气筒的监测数据，具体类比数据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开卷粉尘类比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原料名称及用量</td> <td>膨化纸 1000 吨</td> <td>膨化纸 1100 吨</td> <td>基本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粉尘生产工艺</td> <td>膨化纸开卷工艺</td> <td>膨化纸开卷工艺</td> <td>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收集方式</td> <td>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td> <td>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td> <td>收集效率均为 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除尘设备</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处理效率均为 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工作时间</td> <td>2400h</td> <td>3600h</td> <td>基本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td> <td>0.0848~0.119 (取 0.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总产生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04</td> <td>产生速率根据处理效率和收集效率进行反推计算</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根据《环境工程设备与应用》（马放、田禹、王树涛-主编，孟宪林、王琨-副主编）中“第三篇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第四节袋式除尘器”的介绍，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本次考虑到粉尘的浓度及布袋除尘器的后续维护等因素，处理效率取值 95%。</p> <p>项目在开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 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 10000m<sup>3</sup>/h，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取处理效率 95%）。本项目共有 2 条线，每条线均分开收集处理，因此每条生产线的开卷粉尘的产生速率均为 1.4520kg/h (5.2272t/a)，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p>	编号	内容	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备注	1	原料名称及用量	膨化纸 1000 吨	膨化纸 1100 吨	基本一致	2	粉尘生产工艺	膨化纸开卷工艺	膨化纸开卷工艺	一致	3	收集方式	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	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	收集效率均为 90%	4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均为 95%	5	工作时间	2400h	3600h	基本一致	6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0.0848~0.119 (取 0.119)	-	-	7	总产生速率 (kg/h)	2.64	2.904	产生速率根据处理效率和收集效率进行反推计算
编号	内容	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备注																																					
1	原料名称及用量	膨化纸 1000 吨	膨化纸 1100 吨	基本一致																																					
2	粉尘生产工艺	膨化纸开卷工艺	膨化纸开卷工艺	一致																																					
3	收集方式	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	密闭箱体上设置集气罩抽风口	收集效率均为 90%																																					
4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均为 95%																																					
5	工作时间	2400h	3600h	基本一致																																					
6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0.0848~0.119 (取 0.119)	-	-																																					
7	总产生速率 (kg/h)	2.64	2.904	产生速率根据处理效率和收集效率进行反推计算																																					

表 4-2 项目开卷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卷	10.4544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0	95	0.4704	0.1307	是
			无组织				1.0454	0.2904	

(2) 上胶废气

项目在上胶过程中采用热熔胶，一般情况下，热熔胶在熔化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计量指标。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8），其中并未检测出相关物质。故项目所用的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小，本评价忽略不计。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排放量及排放标准见表 4-4，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5，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开卷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物料衡算法	9.4090	2.6136	0.4704	0.1307	13.0700	120
		无组织		1.0454	0.2904	1.0454	0.2904	/	1.0
合计	颗粒物	DA001		9.4090	2.6136	0.4704	0.1307	13.0700	120
		无组织		1.0454	0.2904	1.0454	0.2904	/	1.0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开卷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10000	90%	95	是
		无组织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开卷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6m	=环境温度	DA001 开卷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118.53602439,25.09481498

4.1.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 措施
开卷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2.6136	2.6136	261.3600	1	1	立即 停止 生产

由表 4-7 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2.6136kg/h，排放最大浓度为 261.36mg/m<sup>3</sup>。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吸水纸生产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主要废气为开卷粉尘，采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防治可行技术。

#####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

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sup>3</sup>/h 到几百万 m<sup>3</sup>/h，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开卷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1.5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开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0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通过车间布局，产生工艺废气收集后排气筒设置于 1#车间东侧，远离敏感目标，且敏感目标位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可将大气影响降至最低，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1.6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次，一次/年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一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 次，一次/年
	DA001 开卷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次，一次/年

## 4.2 废水

### 4.2.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排放量约 0.8t/d (2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sub>5</sub>：118mg/L、SS：200mg/L、NH<sub>3</sub>-N：32.6mg/L。

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接近、远期考虑。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西侧 13m 处约 5 亩的农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4-12、4-1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表 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6。

表 4-11 近期生活污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40	340	0.0744	厌氧发酵 (化粪池)	45	240	187	0
BOD <sub>5</sub>		118	0.0283		70		36	0
SS		200	0.0720		65		70	0
NH <sub>3</sub> -N		32.6	0.0057		3		31.6	0

表 4-12 远期生活污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40	340	0.0744	厌氧发酵 (化粪池)	45	240	187	0.0449
BOD <sub>5</sub>		118	0.0283		70		36	0.0086
SS		200	0.0720		65		70	0.0168
NH <sub>3</sub> -N		32.6	0.0057		3		31.6	0.0076

表 4-13 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进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COD	240	187	0.0449	240	50	0.0120
BOD <sub>5</sub>		36	0.0086		10	0.0024
SS		70	0.0168		10	0.0024
NH <sub>3</sub> -N		31.6	0.0076		5	0.0012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近期	用于农田灌溉	化粪池	30	化粪池（厌氧发酵）	是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远期	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		

表 4-15 远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32'9.25"	25°5'40.06"	0.024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sub>3</sub> -N	5
						BOD <sub>5</sub>	10
						SS	1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
			SS	100
			BOD <sub>5</sub>	100
			NH <sub>3</sub> -N	-
	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BOD <sub>5</sub>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NH <sub>3</sub> -N	5

#### 4.2.2 纳污可行性分析

(1)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浇灌溉目西侧农田，这样既充分利用有机肥料，又避免了对周边水域水质的影响。

#### ①处理设施可行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SS: 200mg/L、BOD<sub>5</sub>: 118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和经验统计，三级化粪池的去除率：COD 为 45%、SS 为 65%、BOD<sub>5</sub> 为 70%。则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 COD: 187mg/L、SS: 70mg/L、BOD<sub>5</sub>: 36mg/L，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COD: 200mg/L、SS: 100mg/L、BOD<sub>5</sub>: 100mg/L）。出租方设置地埋式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30m<sup>3</sup>/d，因出租方部分厂房闲置，部分厂房外租，生产活动大幅减小，目前在出租方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d，所以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28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sup>3</sup>/d，占处理余量的 2.86%，出租方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②灌溉方案

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田，种植面积约 5 亩，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用于灌溉该种植区（详见附件 2）。

#### ③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距西侧农田约为 13m，种植面积共约 5 亩，建设单位已签订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0）。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农田浇灌溉用水定额取为 420~465m<sup>3</sup>/亩·年，本评价取 450m<sup>3</sup>/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浇灌溉的农田约为 5 亩，则项目附近农田年浇灌溉需水量约 225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西侧农田需水量，因此项目周围农田可接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项目需用于灌溉的生活污水平均每天排放量 0.8 吨，灌溉时用槽罐车抽取，再运至灌溉区，然后再人工浇灌溉；考虑雨季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1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8m<sup>3</sup>/d，则出租方厂区总废水量为 2.8m<sup>3</sup>/d，出租方厂区 10 天废水总量为 28m<sup>3</sup>，出租方化粪池容量 30m<sup>3</sup>，因此，出租方化粪池足够容纳雨季时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灌溉西侧农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 ④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2)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可达标排放。

#### ①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濑镇西林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洪濑镇、康美镇、洪梅镇、雪峰开发区等。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建设，远期总规模日处理 8 万吨污水、中期规模日处理 4 万吨污水、近期规模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

#### ②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岭北尾 73 号，属于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区范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日处理 2 万吨污水，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4%，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4.2.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pH：7.0~8.0、COD：187mg/L、BOD<sub>5</sub>：36mg/L、SS：70mg/L、NH<sub>3</sub>-N：31.6mg/L，均符合近期农灌执行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及远期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7；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要素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 次/年

### 4.3 噪声

#### 4.3.1 污染源及产生强度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5~90dB（A）之间，运行时段为昼间，夜间不生产，持续时间为 12h/d，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排放 规律	持续 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1	复合机	2	80~85	厂房隔 声、基 础减振	10dB	60~65	间断	3600h
2	高速包裹折叠机	4	70~75			65~70		
3	包装机	1	65~70			65~70		
4	空压机	1	85~90			75~80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90			75~80		

#### 4.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3) 或 (4)：

$$L_p = L_w - 20\lg 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5) 或 (6)：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6)$$

### ③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2)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90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8。



###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本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位置	预测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车间	东侧	19m	昼间	40.16	60	达标
	南侧	8m	昼间	47.72	60	达标
	西侧	18m	昼间	40.63	60	达标
	北侧	5m	昼间	51.86	60	达标
2#车间	东侧	8m	昼间	40.62	60	达标
	南侧	17m	昼间	34.03	60	达标
	西侧	8m	昼间	40.62	60	达标
	北侧	15m	昼间	35.12	60	达标

项目敏感点采用项目贡献值叠加现有环境噪声值作为预测值，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敏感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居民楼 N1	58.4	47.72	58.75	60	达标
居民楼 N2	53.0	34.03	53.05	60	达标
居民楼 N3	50.3	40.62	50.72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 1#车间、2#车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0dB)，项目西侧、和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645-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0dB)。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
- (2) 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3) 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项目主要的高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建设单位将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设立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单独设立空压机房及风机房，且采用隔音棉材质，减少生产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项目生产运营噪声对周围

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 4.3.4 声环境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日常声环境管理要求：

- (1) 制定并优化生产方案，合理安排各工序运行时段，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 (2)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润滑，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异常增高；
- (3) 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定期监督项目运营对声环境的贡献值。

通过做好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大。

#### 4.3.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外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议项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4.3.6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1 次/季度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 = K \cdot N \cdot D \cdot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D—一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  $K=0.5\text{kg/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ext{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

#####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0\text{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边角料代码 900-005-S17。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开卷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8.9386\text{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代码 900-005-S17。

##### ③废包装袋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5\text{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固态	250	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8.9386	0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固态	0.5	0	

####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1）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工业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⑤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如需跨福建省转移利用的，必须按照新《固废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必须在转移前，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如实填报固体废物名称、数量、利用情况、产生者基本信息、接收者基本信息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提交备案材料（备注：此处所指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

### （3）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项目若能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

### 4.4.3 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用上述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4.5 地下水、土壤

#####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若原辅材料泄漏、危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原料区	热熔胶	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2) 防渗措施

为防止泄漏事故发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措施及防渗设计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并设计建造径流疏通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贮存场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原料仓库地面除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外，表面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6.2.1 条等效。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项目一般防渗区通过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进行了防渗。
3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但装置区外系统管廊区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	项目非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另外，建议本项目采取主动防渗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化学品原料的跑、冒、滴、漏，将化学品原料的泄漏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即采用以下措施：加强危废收集、贮存和清运以及化学品原料的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对盛装危废的容器应严格把关，容器材质应与危废本身相容；加强危废、化学品原料的



日常检查，保证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跑、冒、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厂区内应常备铁桶等收集装置，一旦发现盛装原料容器发生破损，应立即将原料转移到完好的铁桶内存放，并对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

#### 4.6 生态

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 102 号厂房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4.7 环境风险

##### (1) 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I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复合吸水纸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和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污染。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原辅材料存放的仓库设置围堰或托盘。②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③厂区配备消防砂、应急桶、应急泵、个人防护设施等应急物资，在车间备放急救箱。④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⑤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各危险单元配备完善的消防灭火设施；②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③工艺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④各单元生产装置按照工艺顺序布置成生产小区，各小区之间严格地划分防火、防爆间距，小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建筑布置满足防火间距要求；⑤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生产车间和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按 GB12158-199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⑥制定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⑧配备防护工作服和口罩、手套等及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 **①火灾应急措施**

灭火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其蒸气比空气重，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灭火程序：水雾不适合用来灭火，但水雾可以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物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手套、安全眼镜及空气呼吸器。

#### **②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管途径之急救办法：

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伤者不能迅速恢复，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患处。清洗时脱去脏污衣服和鞋子，须洗净后再穿。  
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以温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食入：除非患者失去意识或痉挛，否则给予患者大量的水以催吐。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近期	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远期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稳态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应在厂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定期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化学品原料的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化学品原料的日常检查，保证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跑、冒、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厂区内应常备铁桶等收集装置，一旦发现盛装原料容器发生破损，应立即将原料转移到完好的铁桶内存放，并对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仓库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p> <p>②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p> <p>③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化学品仓库门口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等；</p> <p>④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应及时更换；</p> <p>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p> <p>⑦化学品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p> <p>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且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1 信息公开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复合吸水纸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www.js-eia.cn)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www.js-eia.cn)上刊登了项目报告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本项目公示图片具体均详见附件13。</p> <p>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年产复合吸水纸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b></p> <p>(1)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时，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1995)，见表5-1。</p>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5.3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督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建设单位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6)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③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④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⑤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⑥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⑦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安市丰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吸水纸 60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区划、总量控制等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158t/a	0	1.5158t/a	+1.5158t/a
废水	COD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8.9386t/a	0	8.9386t/a	+8.9386t/a
	废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